证券代码：300568　　证券简称：星源材质　　公告编号：2021-139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开始时间：2021 年 10 月 13 日（星期三）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1 年 10 月 13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10 月 13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10 月 13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地点：深圳市光明新区公明办事处田园路北（公司四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采用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陈秀峰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21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164,690,616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1.4327%；其中，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下同）共 20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40,252,363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2384%。

2、现场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11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136,106,738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7.7128%。

其中：通过现场出席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共 10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11,668,485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5185%。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0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28,583,878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7199%。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共 10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28,583,878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7199%。

4、公司全体董事、部分公司监事通过现场及通讯方式出席了会议，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见证律师现场出席了会议，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以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62,816,25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8619%；反对 1,874,36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381%；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38,377,99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3435%；反对 1,874,36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6565%；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案，已经获得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2、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表决情况：同意 162,816,25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8619%；反对 1,874,36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381%；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38,377,99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3435%；反对 1,874,36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6565%；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案，已经获得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2.02 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表决情况：同意 162,816,25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8619%；反对 1,874,36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381%；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38,377,99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3435%；反对 1,874,36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6565%；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案，已经获得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2.03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表决情况：同意 162,816,25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8619%；反对 1,874,36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381%；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38,377,99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3435%；反对 1,874,36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6565%；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案，已经获得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2.04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表决情况：同意 162,816,25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8619%；反对 1,874,36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381%；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38,377,99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3435%；反对 1,874,36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6565%；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案，已经获得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2.05 发行数量

表决情况：同意 162,816,25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8619%；反对 1,874,36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381%；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38,377,99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3435%；反对 1,874,36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6565%；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案，已经获得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2.06 限售期

表决情况：同意 162,816,25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8619%；反对 1,874,36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381%；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38,377,99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3435%；反对 1,874,36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6565%；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案，已经获得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2.07 上市地点

表决情况：同意 162,816,25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8619%；反对 1,874,36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381%；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38,377,99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3435%；反对 1,874,36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6565%；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案，已经获得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2.08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表决情况：同意 162,816,25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8619%；反对 1,874,36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381%；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38,377,99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3435%；反对 1,874,36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6565%；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案，已经获得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2.09 募集资金用途

表决情况：同意 162,816,25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8619%；反对 1,874,36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381%；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38,377,99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3435%；反对 1,874,36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6565%；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案，已经获得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2. 10 决议的有效期

表决情况：同意 162,816,25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8619%；反对 1,874,36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381%；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38,377,99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3435%；反对 1,874,36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6565%；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案，已经获得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62,816,25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8619%；反对 1,874,36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381%；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38,377,99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3435%；反对 1,874,36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6565%；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案，已经获得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62,816,25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8619%；反对 1,874,36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381%；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38,377,99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3435%；反对 1,874,36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6565%；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案，已经获得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62,816,25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8619%；反对 1,874,36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381%；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38,377,99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3435%；反对 1,874,36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6565%；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案，已经获得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6、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64,689,66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4%；反对 94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6%%；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40,251,41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76%；反对 94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4%；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案，已经获得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7、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事项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62,816,25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8619%；反对 1,874,36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381%；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38,377,99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3435%；反对 1,874,36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6565%；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案，已经获得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8、审议通过了《关于未来三年（2021 年-2023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64,689,46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3%；反对 1,14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7%；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40,251,21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71%；反对 1,14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9%；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案，已经获得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9、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62,816,25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8619%；反对 1,874,36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381%；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38,377,99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3435%；反对 1,874,36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6565%；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案，已经获得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10、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64,689,66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4%；反对 94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6%；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40,251,41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76%；反对 94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4%；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案，已经获得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1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59,828,38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0477%；反对 4,862,23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9523%；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35,390,12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7.9206%；反对 4,862,23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0794%；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属于普通决议案，已经获得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通过。

1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59,828,38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0477%；反对 4,862,23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9523%；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35,390,12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7.9206%；反对 4,862,23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0794%；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属于普通决议案，已经获得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通过。

13、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59,828,38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0477%；反对 4,862,23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2.9523%；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35,390,12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7.9206%；反对 4,862,23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0794%；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属于普通决议案，已经获得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通过。

14、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59,828,38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0477%；反对 4,862,23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9523%；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35,390,12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7.9206%；反对 4,862,23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0794%；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属于普通决议案，已经获得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通过。

15、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64,689,66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4%；反对 94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6%；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40,251,41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76%；反对 94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4%；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属于普通决议案，已经获得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就本次股东大会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0 月 13 日

景顺长城大中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申购（含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投资）、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 年 10 月 13 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景顺长城大中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景顺长城大中华混合(QDII)	
基金主代码	262001	
基金管理人名称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景顺长城大中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景顺长城大中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1 年 10 月 13 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21 年 10 月 13 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1 年 10 月 13 日
	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根据香港交易所发布的公告，受台风影响，香港证券及衍生产品市场 2021 年 10 月 13 日全日暂停交易。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景顺长城大中华混合(QDII)(人民币)	景顺长城大中华混合（QDII）(美元现汇)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262001	010671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相关业务	是	是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投资者于 2021 年 10 月 13 日提交的本基金申购（含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投资）、赎回申请，本公司将确认为失败。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

2、2021 年 10 月 14 日香港市场无交易（香港重阳节），我司已于 2021 年 10 月 12 日发布了《景顺长城大中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境外主要市场节假日暂停申购（含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投资）、赎回业务的公告》。

3、自 2021 年 10 月 15 日起恢复办理申购（含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投资）、赎回业务，届时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

4、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公司网站（www.igwfmc.com）查询或者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 8888 606）垂询相关事宜。

5、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非港股通交易日暂停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公告

根据下列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中的有关规定：基金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若该工作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则基金不开放或基金管理人有权决定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等业务。

受台风影响，香港证券及衍生产品市场 2021 年 10 月 13 日全日暂停交易、港股通暂停交易。2021 年 10 月 13 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为保障基金平稳运作，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我司决定对旗下部分基金投资者于 2021 年 10 月 13 日提交的申购（含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投资）、赎回和转换申请，本公司将确认为失败。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另外，由于 2021 年 10 月 14 日非港股通交易日（香港重阳节），我司已于 2021 年 10 月 12 日发布了《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非港股通交易日暂停申购、赎回等业务安排的提示性公告》。自 2021 年 10 月 15 日港股通恢复正常交易，下列基金也将于同日恢复办理申购（含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投资）、赎回和转换业务，届时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

适用基金如下：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全称
1	008712	景顺长城品质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	008657	景顺长城科技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	009190	景顺长城核心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	009376	景顺长城成长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	010003	景顺长城电子信息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010004	景顺长城电子信息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
6	010104	景顺长城消费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010105	景顺长城消费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
7	010478	景顺长城泰祥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	010027	景顺长城核心中景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	010108	景顺长城核心招景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	011058	景顺长城成长龙头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011059	景顺长城成长龙头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
11	010289	景顺长城产业趋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2	008060	景顺长城价值边际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3	007272	景顺长城稳健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14	007274	景顺长城养老目标日期 2045 五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15	009098	景顺长城价值领航两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	008131	景顺长城竞争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7	011328	景顺长城新能源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011329	景顺长城新能源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
18	011018	景顺长城安泽回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011019	景顺长城安泽回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
19	010350	景顺长城品质长青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	011997	景顺长城安盈回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011998	景顺长城安盈回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
21	010773	景顺长城泰阳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010774	景顺长城泰阳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
22	011167	景顺长城景气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3	012138	景顺长城安益回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012139	景顺长城安益回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
24	012518	景顺长城颐心养老目标日期 2040 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25	000979	景顺长城沪港深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6	004476	景顺长城沪港深领先科技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7	005914	景顺长城智能生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8	006106	景顺长城量化港股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9	007412	景顺长城绩优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0	006435	景顺长城创新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1	007751	景顺长城中证沪港深红利成长低波动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007760	景顺长城中证沪港深红利成长低波动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

注：

1、上述基金是否开通转换与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详见本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公告。

2、如遇上述基金因其他原因暂停相关业务的，具体业务办理以相关公告为准。

3、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公司网站（www.igwfmc.com）查询或者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 8888 606）垂询相关事宜。

4、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欲了解基金详细情况，请阅读刊登于基金管理人官网的相关信息披露文件。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10 月 13 日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新增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自 2021 年 10 月 14 日起，投资者可在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陆基金"）办理本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申购等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一、基金明细

基金简称	基金代码	基金简称	基金代码
华夏睿磐泰利混合 A	005177	华夏睿磐泰兴混合	004202
华夏睿磐泰利混合 C	005178		

如上述基金暂停办理对应业务或对其进行限制的，请遵照相关公告执行。投资者在陆基金办理对应基金相关业务的数额限制、规则、流程以及需要提交的文件等信息，请遵照上述基金招募说明书或其更新、本公司发布的相关公告及陆基金的有关规定。陆基金的业务办理状况亦请遵循其规定执行。

二、咨询渠道

（一）陆基金客户服务电话：400-821-9031；

陆基金网站：www.lufunds.com；

（二）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

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

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的代销机构已在本公司网站公示，投资者可登录查询。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投资者在投资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十月十四日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投资关联方承销证券的公告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华夏成长精选 6 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华夏成长精选 6 个月定开混合"，基金代码"009697"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更新）等规定，在履行规定审批程序并经基金托管人同意后，本基金参与了上海海希工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希通讯"或"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新三板精选层挂牌（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网上申购。本基金管理人的控股股东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海希通讯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希通讯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21.88 元/股，定价方式为直接定价，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发行人所属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等因素协商确定。本基金参与海希通讯本次发行网上申购的相关信息如下：

基金名称	交易证券名称	交易数量（股）	交易金额（元）
华夏成长精选 6 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海希通讯	400	8,752.00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十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88301　　证券简称：奕瑞科技　　公告编号：2021-032

上海奕瑞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奕瑞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22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 2021 年 9 月 2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及相关内部保密制度的规定，公司对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同时对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必要登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业务指南第 4 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经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查询，公司对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 6 个月内（2021 年 3 月 24 日至 2021 年 9 月 23 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1、核查对象为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2、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查询证明。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2021 年 9 月 28 日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本次自查期间有 1 名内幕信息知情人交易过本公司股票，经公司核查，其买卖本公司股票的行为系基于自身对二级市场交易行情、市场公开信息及个人判断做出的独立投资决策，在买卖公司股票前，公司并未开始筹划本次激励计划，不存在利用本激励计划相关内幕信息进行公司股票交易的情形。除上述情况外，其余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自查期间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结论

公司在筹划本次激励计划事项过程中，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相关内部保密制度，采取了相应保密措施，严格限定参与策划讨论的人员范围，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在公司发布本次激励计划相关公告前，未发现存在信息泄露的情形。

经核查，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 6 个月内，内幕信息知情人不存在利用已知悉内幕信息而买卖公司股票或者泄露内幕信息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上海奕瑞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0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88301　　证券简称：奕瑞科技　　公告编号：2021-033

上海奕瑞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 年 10 月 13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浦东新区金海路 1000 号 45 幢上海奕瑞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1
普通股股东人数	2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25,496,399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25,496,39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35.1443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35.144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1、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2、召集与主持情况：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 TIEER GU 先生主持。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以及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9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邱敏女士出席本次会议；公司副总经理方志强先生、财务总监丁宁女士等高管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5,005,547	98.0748	490,852	1.9252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5,005,547	98.0748	490,852	1.9252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5,005,547	98.0748	490,852	1.9252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 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4,712,107	90.5659	490,852	9.4341	0	0.0000
2	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4,712,107	90.5659	490,852	9.4341	0	0.0000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4,712,107	90.5659	490,852	9.4341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均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2、本次会议议案 1、议案 2、议案 3 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3、本次会议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为议案 1、2、3，关联股东上海奕原禾锐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上海和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常则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常锐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鼎成合众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概闻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进行了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方达（深圳）律师事务所

律师：罗珂、吴冰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上海奕瑞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0 月 14 日

证券代码：002935　　证券简称：天奥电子　　公告编号：2021-065

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29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该议案经 2020 年 10 月 22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产品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的由银行发行的保本型约定存款或保本型理财产品。上述资金额度在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0 年 9 月 30 日、2020 年 10 月 23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一、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说明书》，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6,000 万元购买"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 2021 年第 243 期 A 款"，产品起息日为 2021 年 8 月 19 日，到期日为 2021 年 10 月 8 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8 月 20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53）。

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说明书》，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7,000 万元购买"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 2021 年第 190 期 K 款"，产品起息日为 2021 年 7 月 6 日，到期日为 2021 年 10 月 12 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7 月 7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3）。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如期赎回上述理财产品，分别赎回本金 6,000 万元和 7,000 万元，分别获得理财收益 26.47 万元和 62.96 万元。本金及理财收益已全额存入募集资金专户。

二、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具体情况如下（含本次公告所涉及现金管理产品）：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期限	产品金额（万元）	预计产品年化收益率	是否赎回	投资收益（万元）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 2020年第112期K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0.7.14—2020.10.16	10,000	3.15%	是	81.12
2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0994期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2020.9.14—2020.10.16	5,000	3.20%	是	12.27
3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1836期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2020.11.2—2020.12.9	2,000	2.90%	是	5.07
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 2020年第149期H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0.9.8—2020.12.11	10,000	3.35%	是	86.27
5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2298期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2020.12.14—2020.12.31	2,000	2.75%	是	2.19
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 2020年第176期F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0.10.27—2021.1.29	10,000	3.30%	是	84.99
7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 2020年第213期E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0.12.15—2021.3.19	10,000	3.50%	是	82.22
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 2021年第017期M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1.1.25—2021.4.30	9,000	3.30%	是	49.89
9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1.2.3—2021.5.6	8,000	3.30%	是	66.54
1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4150期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2021.5.10—2021.6.9	6,500	1.48%—3.35%	是	15.76
1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 2021年第068期G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1.3.23—2021.7.1	9,000	3.40%	是	83.84
1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1.5.11—2021.8.11	10,000	1.54%—3.15%	是	79.40
13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5001期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2021.7.5—2021.10.3	6,000	1.48%—3.75%	是	49.56
1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 2021年第243期A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1.8.19—2021.10.8	6,000	1.05%—3.22%	是	26.47
1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 2021年第190期K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1.7.6—2021.10.12	7,000	1.30%—3.35%	是	62.96

三、备查文件

1、中国工商银行电子回单

特此公告。

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0 月 13 日

博道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博道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签署的销售协议，本公司增加海通证券为旗下部分基金的销售机构。投资者可自 2021 年 10 月 14 日起，在海通证券办理以下基金的相关销售业务。以下基金均已开通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转换等销售业务，销售机构可办理的基金销售业务类型以其规定为准，投资者可向销售机构进行咨询（其中转换业务仅限与该销售机构销售的本公司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处注册登记且已经开通转换业务的基金之间的转换）。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基金简称
1	008208	博道嘉泰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博道嘉泰回报混合
2	008467	博道嘉瑞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博道嘉瑞混合 A
3	008468	博道嘉瑞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博道嘉瑞混合 C
4	008793	博道嘉元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博道嘉元混合 A
5	008794	博道嘉元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博道嘉元混合 C
6	010147	博道嘉兴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博道嘉兴一年持有期混合
7	010967	博道嘉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博道嘉丰混合 A
8	010968	博道嘉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博道嘉丰混合 C

注：1、同一基金的 A、C 类份额之间不能相互转换。2、博道嘉兴一年持有期混合基金对每份基金份额设定一定期限的最短持有期限，基金份额在最短持有期限内不办理赎回及转换转出业务。

二、重要提示

1、上述各基金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的费率及办理各项销售业务的相关规则请详见对应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投资者通过海通证券办理上述基金的相关销售业务，在遵守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的前提下，具体业务办理的相关流程、时间、费率优惠活动（如有）和其他业务规则以海通证券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3、本公告仅对增加海通证券为本公司旗下上述基金销售机构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有关上述基金及相关业务的详细情况，请登录本公司网站（www.bdfund.cn）认真查阅相关基金合同、最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和相关公告，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085-2888）查询。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方式咨询相关详情：

1、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海通证券大厦

办公地址：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法人代表：周杰

联系人：李笑鸣

客服电话：95553

公司网站：www.htsec.com

2、博道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 687 号 1 幢 262 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福山路 500 号城建国际中心 1601 室

法定代表人：莫泰山

电话：021-80226288

联系人：郭宇晴

客户服务电话：400-085-2888

网址：www.bdfund.cn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投资者在投资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基金的产品资料概要、招募说明书和基金合同，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特此公告。

博道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十月十四日

博道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因非港股通交易日暂停及恢复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受台风影响，香港联合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联交所）于 2021 年 10 月 13 日宣布上午暂停交易，港股通交易亦同时暂停。为了保障基金平稳运作，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博道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将根据港股通暂停交易的情况于 2021 年 10 月 13 日暂停旗下博道睿见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10755）、博道盛利 6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10404）、博道嘉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基金份额代码：010967；C 类基金份额代码：010968）、博道盛彦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基金份额代码：012124；C 类基金份额代码：012125）的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下同）、赎回及转换等业务。

若 2021 年 10 月 13 日下午联交所及港股通恢复正常交易，上述基金也将于同日恢复办理申购、赎回及转换等业务，即当日的有效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申请将正常进行确认处理，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若联交所及港股通继续全天暂停交易，上述基金也将继续暂停当日前述业务，直至联交所及港股通恢复正常交易。

若上述基金 2021 年 10 月 13 日全天暂停申购、赎回及转换等业务，则对于投资者当天提交的申购、赎回及转换等业务申请，注册登记机构将不予确认，申购款项将退回投资者账户，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敬请投资者及早做好交易安排，避免因非港股通交易日带来不便。投资者欲了解上述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还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085-2888）咨询相关信息。

（2）根据本基金管理人 2021 年 3 月 30 日发布的《博道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 2021 年非港股通交易日暂停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2021 年 10 月 14 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上述基金将暂停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有关详情请参见该公告。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投资者在投资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基金的产品资料概要、招募说明书和基金合同，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特此公告。

博道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十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872　　证券简称：中炬高新　　公告编号：2021-110 号

中炬高新技术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冻结及轮候冻结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止本公告日，中炬高新技术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中山润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山润田"）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共计 197,490,90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4.79%，已全部处于质押/司法标记/司法冻结/轮候冻结状态，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次司法冻结数量为 5,550,000 股，占中山润田持股总数的 2.81%；本次轮候冻结数量为 21,000,000 股，占中山润田所持股份比例的 10.63%。具体内容见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14 日发布的《中炬高新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冻结及轮候冻结的公告》（2021-109 号）

●鉴于控股股东存在持股扣除被冻结股份数量后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或第一大股东发生变更、被冻结股份数量占其持股数量比例达到 50%以上、被冻结股份数量占上市公司总股本比例达到 30%以上等三种情形之一，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告格式指引，公司对中山润田股份冻结情况补充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份被司法冻结及轮候冻结的情况

近日，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系统查询，获悉公司股东中山润田所持本公司部分股份新增了司法冻结与轮候冻结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司法冻结股份数量	冻结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冻结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轮候冻结股份数量	轮候冻结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轮候冻结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相关股份是否为限售股	冻结起始日	冻结到期日	申请人	冻结原因
中山润田	是	5,550,000	2.81%	0.70%	21,000,000	10.63%	2.64%	否	2021 年 10 月 11 日	2024 年 10 月 10 日	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	债务违约

中山润田近期因与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粤财信托"）的债务出现违约，被粤财信托冻结持有的中炬高新股份 555 万股、轮候冻结 2,100 万股；债务金额 7.2 亿元，对应增信措施是中山润田向粤财信托质押中炬高新股份 2,655 万股。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司法冻结及轮候冻结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被冻结数量	被冻结股份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被冻结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冻结起始日	冻结到期日	冻结情况	公告索引
中山润田	197,490,905	24.79%	27,243,590	13.79%	3.42%	2021/9/3	2022/9/2	司法冻结	2021-104 号
			2,125,605	1.08%	0.27%	2021/9/17	2024/9/16	司法冻结	
			27,243,590	13.79%	3.42%	2021/9/28	/	司法轮候冻结	2021-106 号
			5,550,000	2.81%	0.70%	2021/10/11	2024/10/10	司法冻结	2021-109 号
			21,000,000	10.63%	2.64%	2021/10/11	2024/10/10	司法轮候冻结	
累计冻结			34,919,195	17.68%	4.39%				
累计轮候冻结			48,243,590	24.42%	6.06%				

三、其他情况说明

1、截至本公告日，中山润田债务违约情况如下：

序号	借款人	金融机构	借款余额（万元）	增信方案	借款起始日	借款到期日	违约情况
1	中山润田投资有限公司	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	72,000.00	质押 2655 万股中炬高新股票	2021/1/8	2022/1/7	警戒线控制条款违约
2	中山润田投资有限公司	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105,000.00	钜盛华股权质押等增信措施	2019/9/25	2021/10/31	欠付本息合计 6.3 亿

除此之外，中山润田最近一年不存在其他债务逾期或违约记录，不存在主体和债项信用等级下调的情形。

2、截至本公告日，中山润田因债务问题涉及的诉讼或仲裁情况如下：

序号	案件性质	原告	借款金额（万元）	冻结原因	备注
1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西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0,000.00	诉前保全	关联方案件被列为连带责任被告
2	贷款合同纠纷	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105,000.00	诉前保全	
	申请强制执行	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	72,000.00	执行冻结	

除此之外，中山润田最近一年不存在其他因债务问题涉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

3、中山润田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4、上述事项未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控制权、股权结构、公司治理等造成实质性影响。

四、中山润田股份出现被强制平仓或强制过户风险说明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中山润田所持中炬高新股份已全部处于质押/司法标记/司法冻结/轮候冻结状态，存在股份被平仓或强制过户的风险。

2、中山润田高度重视并将积极稳妥化解上市公司股票质押、冻结风险。根据计划，中山润田拟在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实现中山润田质押股份的比例下降到 80%以下。

3、公司将进一步向股东核实上述事项相关情况，并将持续关注中山润田持有的公司股票被司法冻结、标记以及债务风险化解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炬高新技术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0 月 13 日